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7日发出,于2024年3月12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碧群女士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1,58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9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32.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1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	32,253.04	27,854.8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09.70	6,109.70
合计		38,362.74	33,964.5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2.0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267.49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顺利结项,其中: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于2022年10月19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1年10月27日,经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1,58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为5,267.49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8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53%。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上述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8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腾景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腾景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7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洪瑞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8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5,267.49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5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上述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共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评级为R2)、短期(期限不超过1年)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现行《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稳健型理财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理财产品、债券产品、分红型保险、基金(风险等级均为R2)。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共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评级为R2)、短期(期限不超过1年)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共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评级为R2)、短期(期限不超过1年)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本次闲置自有资金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稳健型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评级为R2)、短期(期限不超过1年)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自有闲置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适时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形成《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3月修订)》。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者累计投资金额或现金支出超过5,000万。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者累计投资金额或现金支出超过5,000万。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修改将与公司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情况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7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洪瑞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8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5,267.49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5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上述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共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评级为R2)、短期(期限不超过1年)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现行《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盐城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书面回函,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有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